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苍溪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7.248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.2287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